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0%,利息按月结算。议案全文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4.5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亿元,公司对外提供 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